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035號），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給付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2,2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（ $1,880 - 500 = 1,38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